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5號

原告 精萃載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翔

被告 周明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3年度司
促字第3513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
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；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
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
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
告應再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余筑祐